

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與漢翔航空工業(股)公司策略聯盟協議書

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因應並配合執行國家建設與航太產業之發展，提供相關管理技術服務、促進我國產學合作及經濟發展，雙方同意簽訂策略聯盟且依平等互惠原則，誠實履行下列協議：

一、協議期間

本協議有效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為期 2 年。

二、雙方同意下列產學合作事項

- (一) 雙方人員互訪或進行技術諮詢交流活動。
- (二) 拓展產業合作研究計畫。
- (三) 相互支援技術研習、人員培訓、委託試驗、實驗及實習課程。
- (四) 合辦產業研討會及相關技術交流座談會。
- (五) 其他雙方同意之項目。

三、協議書訂定之產業合作等交流計畫項目，雙方應在每一計畫活動開始前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、本協議之解釋效力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，除適用我國民法、著作權法規定外，悉依國內現行法令辦理。

五、如一方違反本協議約定事項者，另一方得據以終止本協議，違約之一方並應負相關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
六、本協議內容如有修刪續廢必要時，應按協商程序並經雙方同意後辦理。

七、本協議書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乙方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郭鐘達 校長

代表人：胡開宏 董事長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

校長郭鐘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